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紀良築

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被告 楊瀨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、二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一、二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72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
01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蘇春榕